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3號

原告 林惠卿

被告 杜秉澄

0000000000000000

劉向婕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林于倫

吳沂珊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3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
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